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字第421號

上訴人 林正義

被上訴人 陳鴛鴦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7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
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2,820元，逾
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
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